

购销合同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甲方：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街道办事处
地址：伍道村字 68 号
电话：029-82418910
开户银行：工行东关支行
开户帐号：3700020309089315638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签署如下合同：
甲方订购的产品及价格见下表：

乙方：陕西浩灿商贸有限公司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 192 号爱菊花园 A 座 1 单元 1105
电话：029-86457685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桥梓口支行
开户帐号：26130601040007575

货物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(元)
1	硒鼓	95	个	160	15200
2	打印机粉	80	个	80	6400
3	墨盒	2	个	150	300
4	加热膜	6	个	180	1080
5	2014 粉	5	个	240	1200
6	A4 复印纸	82	箱	180	14760
7	A3 复印纸	10	箱	180	1800
8	1020 定影器	2	个	240	480
9	2303 粉	12	个	240	2880
10	2303 硒鼓	2	个	600	1200
11	2303 载体	2	个	480	960
12	3018 粉	1	支	580	580
13	3018 硒鼓	1	个	650	650
14	夏普 4818 粉	1	个	480	480
15	打印机搓纸轮	5	付	120	600
合计：肆万捌仟伍佰柒拾元整					48570.00

一、送货及付款方式

乙方负责将甲方订购的设备安装并调试到位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付乙方合同货款；

合同金额大写：肆万捌仟伍佰柒拾元整（¥：48570.00 元）

二、产品质量：

乙方所提供产品均达到该产品说明书所承诺的性能，并符合相关国际质量标准。

三、本合同为标准合同，双方必须填写工整，涂改或以其他格式均为无效订单，不予认可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，违约方按总货款的 5% 每日支付违约金，赔偿给未违约方所造成的损失。

五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六、合同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了时，交由法院解决。

七、合同履行地：陕西省西安市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肆份。有效期为一年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甲方：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街道办事处

(盖章)

授权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5年1月11日

乙方：陕西浩灿商贸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授权代表：崇成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